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

會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6 樓
承辦人及電話：李如玉 (03) 9358970
傳真：(03) 9356851
電子郵件信箱：yilanpharma@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社區藥局負責人（敬稱均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縣藥師安字第 109008 號
速別：普通

主旨：有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供社區藥局執行防疫工作無償口罩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於 2 月 1 日即完成社區藥局藥師造冊交由宜蘭縣政府向中央申請社區藥局執行防疫工作無償口罩，並自 2 月 4 起接受無償口罩配額。
- 二、因防疫無償口罩本會也是逐日接獲通知配額才至衛生局完成簽領，故無法提前一次發給，原則為每週五下班前更新至當週配額最新進度。
- 三、無償口罩由中央分配是政府列管的防疫物資不得用於銷售、囤積或提供他人使用，並需配合逐日造冊管理，「徵用口罩領用名冊」需詳載留存藥局供中央抽查。「徵用口罩領用名冊」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特別提醒：若有藥局已造冊至合作診所簽領無償口罩，請勿重複領取，領取無償口罩請務必發放執登之藥師，若有不克配合造冊者請勿領取，以免衍生後續法律爭議。
※中央無償口罩配額若有不足時以健保特約藥局且有協助代售政府醫療口罩單位為優先。
- 四、防疫無償口罩發放以藥局為單位，請持藥局負責人執業執照及藥師章或私章（親自或委託均可），原則於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9:30~11:30 至本會領取，其它時段到會前請先以電話查詢，以免途勞往。
- 五、另本會視情況於溪南定點、定時發放，溪南定點領取時只提供公告前一週之配額，若有更早之累計配額均一律至公會領取。截至目前已分別於 2/8、2/15、2/22、2/29 辦理溪南領取（均有公告本會網站）。本會原則於每週五下班前公告溪南領取事宜，若無相關公告仍可持續至本會領取。
- 六、中央疫情中心提供防疫口罩相關訊息若有不明或未盡事宜至本會網站查詢：<http://yilan.taiwan-pharma.org.tw/node/8447>。
- 七、敬請藥師不定時自行至本會網站點閱各項最新訊息，以確保權益。

正本：本會社區藥局負責人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楊永安